

中原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審議作業施行細則

101.04.25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通過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依據 107.08.09 原研字第 1070003643 號函修正
110.12.14 110 學年度第 1 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

- 第 一 條 (依據)
本細則依「中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(審議作業)
非政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，其研發成果歸屬依「中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第二十條應審議者，計畫主持人應提出說明，連同相關資料，送交本校產學營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審議。
本處收受前項資料後，提送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（三位以上）審議。審議以書面方式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以會議方式為之。
- 第 三 條 (審議原則)
審議時參酌下列各項因素：
一、雙方投入資源、合作方式、權利義務、預計產出成果、研發貢獻比例。
二、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歸屬、申請及所需費用負擔方式。
三、計畫成果之運用方式、收益分配。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審議委員就申請案進行審議，經本處綜整審查意見、結果後，通知計畫主持人。
- 第 四 條 (申覆)
計畫主持人得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日起二週內向本處提出申覆，由本處陳報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討論是否接受申覆。
- 第 五 條 (陳報)
計畫主持人如就申覆結果有不同意見，由本處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 六 條 (生效與施行)
本細則經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